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河南科益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九期）

河南科益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科益气体”）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委派尤家佳、赵志丹、张潮、王爱艳、申郑海组成科益气体辅导工作小组，开展辅导工作。

尤家佳为辅导工作小组负责人，负责协调辅导过程中的有关事宜。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成员未发生变化。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辅导期内（2025年4月至2025年6月），辅导机构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协调各中介机构，按照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的内容，开展了对科益气体的第九期北交所上市辅导工作。

根据科益气体的实际情况，在辅导过程中，辅导工作小组通过核查科益气体提交的书面文件、与相关方就专题事项进行分析研究、查阅发行人所处相关行业的有关法律法规等方式，对科益气体进行尽职调查，了解公司基本情况、行业发展状况以及公司经营情况，并针对性的提出了完善公司治理、加强规范运作等方面的相关建议。

同时，辅导工作小组采取督促自学以及咨询解答相结合等多种形式对科益气体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科益气体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等进行了证券、法规和财务等上市相关知识的辅导。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规范运作的基本要求，辅导工作小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科益气体公司治理、独立性、规范运作、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等情况是否符合有关规定进行核查，对相关问题的解决情况进行跟踪检查。

本辅导期内，根据河南证监局的相关要求，辅导工作小组会同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组织辅导对象通过讲座形式开展《民营经济促进法》专题学习。此外，辅导工作小组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专户注销事项进行了指导。辅导工作小组还通过现场指导、咨询以及个别答疑等方式，结合科益气体具体情况，为辅导对象讲解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公司独立性、资产完整性、公司治理、规范运作等各方面的要求。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本辅导期内，证券服务机构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良好。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前期辅导中，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规范运作意识有待加强。保荐辅导工作小组通过协调会和现场讲解的方式帮助相关人员强化规范运作意识。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本辅导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需进一步加强规范运作意识，切实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制度，保障公司治理机制地有效运行。申万宏源承销保荐辅导工作小组及其他中介机构将通过召开中介协调会和现场讲解的方式进一步强化公司相关人员的规范运作意识，及时提供解决方案并督促落实，建立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内部控制体系。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一阶段辅导工作小组人员无变化。

辅导工作小组将继续督促辅导对象规范公司治理、会计基础工作、内部控制制度，指导辅导对象对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促进辅导对象具备成为上市公司应有的公司治理结构、会计基础工作、内部控制制度。辅导工作小组将通过开展集中培训、组织自学等方式，促进辅导对象充分了解并准确把握板块定位和产业政策，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治意识。辅导工作小组将在尽职调查过程中持续关注辅导对象及关键少数的信用情况、违法违规、重大诉讼、网络舆情等情况，

重点关注辅导对象及关键少数存在的违法违规情形、背信失信情况、潜在风险以及履行社会责任情况。辅导工作小组将对辅导对象开展行业廉洁文化自律建设相关培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河南科益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九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尤家佳

尤家佳

赵志丹

赵志丹

张潮

张潮

王爱艳

王爱艳

申郑海

申郑海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7月8日

